

II. 南非共和国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代表 Nosipho Nausca-Jean Jezile 女士的推荐函及简历

下文是南非共和国大使馆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送至粮安委秘书处的 Nosipho Nausca-Jean Jezile 女士推荐函及简历。

南非共和国大使馆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秘书处致意，并谨提名南非共和国大使/常驻代表 Nosipho Nausca-Jean Jezile 阁下竞选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一职，选举将在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进行。

南非共和国大使馆随函附上 Nosipho Nausca-Jean Jezile 阁下的简历。

顺致最崇高敬意。



简历

Nosipho Nausca-Jean Jezile

1966 年 2 月 20 日出生于南非共和国东开普省。

现任南非共和国驻罗马（意大利）大使兼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代表、非洲区域小组主席、粮农组织计划委员会成员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团候补成员。

历任国际和国内职务

2023 年 - 至今，罗马非洲区域小组主席

目前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粮安委主席团候补成员

2022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成员

2021-2023 年，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

2020 年，南非共和国国际合作、贸易和安全总司长工作小组主席

《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全体委员会主席

出席《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等各项公约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团长

2019 年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成员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成员

曾在多个国家机构的理事会任职：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前南非植物研究所，2022 年）；南非旅游局（2005 年）

国际和国家报告

负责起草有关南非缔结的多边环境协定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即《巴塞尔化学品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适当减缓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国家评价报告。

出版物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及行动计划》、《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计划、国家适应战略、生态系统适应战略、国家自主贡献首份国家版本。

政策和立法

《国家环境管理法》及其直至 2020 年的后续修正案。

工作经历

曾任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总司长 12 年，后任环境事务部领导，之后任林业、渔业和环境部领导。在公共部门管理、政策制定、创新和循证计划实施方面拥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在实施《21 世纪议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启动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内落地工作，推动南非通过了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更多世界遗产列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录；达成了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协议，旨在扭转土地退化，提高农业潜力，促进全球粮食安全；推动成功举办了南非德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巴黎缔约方会议的筹备会），促成南非批准了《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资质

西开普省大学生物化学和生理学理学学士学位，含该大学颁发的物理科学和地理方面的教育高级文凭。

曾在多家机构参加各种管理实践课程，获得全面质量管理和组织领导力认证，包括谈判课程和波士顿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88）。

1984 年，在 Nyanga Seniôr 中学获得大学录取资格高级证书。

附件 A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主席说明

中止执行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的部分规定

I. 引言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或“委员会”）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暂定议程议题 XI.c)项，将选举粮安委新任主席。

2. 考虑到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主席团”）第 2 款规定如下：

“主席选举采取区域轮换原则，根据与粮安委职责相关的个人资历和经验，每两年选举产生一次。主席不得连任两届，其任期将在选举产生新任主席的粮安委会议结束时届满。

3. 还考虑到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规定如下：

“主席候选人提名应由成员国政府或其代表提出，并最迟于选举新一任主席的粮安委会议开幕日之前 30 个日历日送交粮安委秘书。任何在此期限之后送交秘书的提名均视为无效。提名应包括候选人姓名及其资历和经验详情。秘书应在提名期限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提名通知各成员”。

4. 还考虑到根据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一名成员向粮安委秘书递交了粮安委主席选举候选人提名，但是在 30 个日历日的最后期限到期后撤回该提名。

5. 还考虑到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另一名成员向粮安委秘书递交了粮安委主席选举候选人提名。

6. 考虑到需中止执行《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的部分内容，以便破例免除提前 30 个日历日的要求，并缩短了提交粮安委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选举候选人提名须提前的天数。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如下：

《规则》第 XII 条——“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决定中止前述的任何议事规则，前提是所设想的行动应符合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布中止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7. 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主席团进一步磋商，建议粮安委援引《规则》第 XII 条“《规则》的中止”，破例免除《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规定的 30 个日历日要求，允许将粮安委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前 7 天内收到的提名视为本届会议选举粮安委新任主席的有效提名。

II. 要求粮安委采取的行动

8. 提请粮安委考虑免除适用本文件第 7 段提及的《规则》第 II 条第 4 款，并酌情做出决定。